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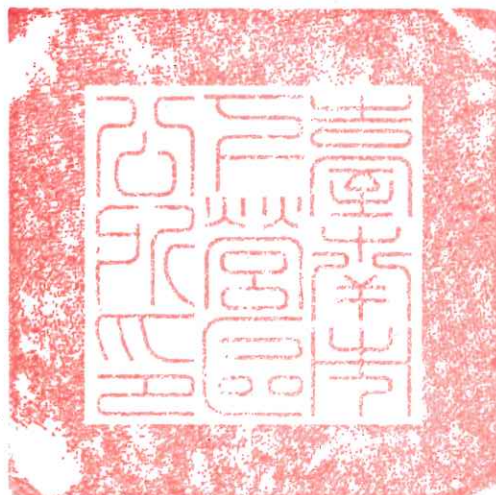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223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營中段846-1、847、848(地號)地號等3筆土地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一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：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」認定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後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李宗翰